

# 產品資料概要

## 華夏恒生科技指數ETF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下成立的子基金



2020年8月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88 – 港幣櫃台 9088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2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20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台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60%
預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0.62%
相關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
基礎貨幣：	港幣（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櫃台 – 港幣（港幣） 美元櫃台 – 美元（美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12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惟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只會在扣除所有費用和成本後從淨收入中支付，並且不會從子基金的

# 由於子基金為新設立，此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僅屬預估，代表向子基金收取的預計持續支出，以子基金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實際數字與預計數字可能有所偏差及可能會每年產生變化。預計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並不代表預計跟蹤誤差。

### 這是預計的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考子基金的網站，了解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

	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任何分派。 <b>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以港幣或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均將僅以港幣收取分派款項。</b>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	12月31日
ETF 網址	<a href="https://www.chinaamc.com.hk/index.html">https://www.chinaamc.com.hk/index.html</a>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華夏恒生科技指數ETF（「子基金」）是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下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科技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證券，投資比重與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在無法購買若干指數成份股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若果基金經理從完全複製策略切換至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反之亦然。這意味著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未必為指數的成份股，前提是該樣本緊密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並符合基金經理根據其行業（該行業是否屬於以下類別：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和資訊科技）、流動性狀況、市場價值以及所導致的追蹤誤差的選擇標準。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能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前提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差不超過 **4%**或經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其他百分比。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

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衍生工具，例如股權及期權）或會由子基金持有，惟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除自上述公司行動中獲得者外，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會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之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 指數

指數是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目標是代表在香港上市的**30**間最大型科技公司，而該等公司在科技主題（包括互聯網（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務或數碼活動）方面具有高業務曝光率。被挑選的科技公司必須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大中華公司**」是並未被歸類為「**外國公司**」的公司，而「**外國公司**」則是指著在大中華區（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以外註冊成立，並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之外的公司。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制和管理。基金經理及其關聯人士獨立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指數是一項淨總回報指數，這表示指數在計算表現時，以任何稅後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為基礎。指數以港幣計價。

指數於**2020年7月27日**推出，並且於**2014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為**3,000**。於**2020年7月31日**，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量市值港幣**9,769億元**及**30**隻成份股。

指數成份股及其權重和指數的其他資料可以從網站<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tech>獲取。

彭博代碼：HSTECHN

##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章程。

###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並且由於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沒有酌情權適應市場變化。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價值相應下跌。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為以下任何關鍵風險因素下降，因此閣下對該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遭受損失。概不能保證還本金。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 2. 股本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為各種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改變、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是一隻新的指數。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 4. 與科技主題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因追蹤科技主題公司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子基金的價格較基礎廣泛的基金更為波動。
- 科技行業的公司在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的特徵是價格表現的波動性相對較高。科技行業的公司也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也可能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性可能比基礎更為廣泛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性更大。急速發展可以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的損害或損失、網絡安全風險導致不良的法律、財務、運營和聲譽影響。
- 子基金可能承受與不同技術領域和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互聯網（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務或數碼）。這些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5. 地理集中風險

- 由於追蹤大中華地區註冊成立，或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或主要業務地點在大中華地區的證券的業績，因此指數面臨集中性風險。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比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波動更大，因為指數更容易受到單一地區的不利因素的影響。

#### 6.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例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者將會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用和經紀費用）於香港聯交所上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於香港聯交所沽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7.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承受跟蹤誤差的風險，這是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是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支出導致的。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此類風險，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跟蹤誤差。概不保證能夠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

#### 8. 流動性風險及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 基金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基金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而可能影響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及成交價。為解決此風險，將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為在各櫃台下交易的基金單位做市，且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在各櫃台下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惟倘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一個櫃台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 9. 雙櫃台風險

- 倘基金單位在兩個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和/或因證券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可在一個櫃台交易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在各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因此，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支付金額可能超出而收取金額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 10.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將會以基礎貨幣（港幣）收取分派。如果相關的單位持有人沒有港幣帳戶，單位持有人可能必須承擔與將分派從港幣轉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和收費。單位持有人可能亦需要承擔銀行或金融機構有關處理分派支付的費用和收費。單位持有人應向其證券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 11. 貨幣風險

- 某類基金單位可能採用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特定貨幣。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基金單位類別的貨幣和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外匯兌換率之波動的不利影響。

### 12.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港幣1.5億元以下等。倘子基金被終止，有關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蒙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被終止的事件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的「終止」一節。

###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的，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去表現的有用指示。

###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 有何費用及收費？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sup>1</sup>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sup>2</sup>
印花稅	無
跨櫃枱轉換	港幣5元 <sup>3</sup>

1.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2.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3. 香港中央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由一個櫃枱至另一個櫃枱的跨櫃枱單位轉換指示港幣5元的費用。對於任何額外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證券經紀／中介人確認。

###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b>管理費*</b>	<b>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b>
子基金需向基金經理支付管理費。	0.40%
<b>受託人費用*</b>	<b>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b>
子基金需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	首港幣2億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10%，餘下金額的資產淨值則每年收取0.08%，惟每月下限為港幣23,400元（在子基金推出後首6個月內將免除此費用）
<b>登記人費用</b>	包括在受託人費用中
<b>表現費</b>	無
<b>行政費</b>	無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於其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index.html>（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以中英文雙語刊發有關子基金（包括關於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各個交易日以港幣和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f)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幣釐定）和子基金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幣和美元釐定）；
- (g)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h)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及
- (i)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

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是指示性的，並僅供參考。其將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以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ICE Data Services 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報之美元兌港幣的實時匯率計算。

以美元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指示性的，並僅供參考，且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路透社所報的美元兌港幣匯率計算。以港幣釐定的官方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具指示性的以美元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在聯交所開放交易的日子更新。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